

10044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190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907)

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 事 項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1907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號：1907)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907) 永豐餘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08年2月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議本公司之子公司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input type="radio"/> 1. 贊成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此 致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108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 0 8 年 2 月 1 日 (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 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108年2月1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召開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 討論事項：1. 擬議本公司之子公司永道無線射頻標識(揚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二) 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1月3日起至108年2月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1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1月17日至108年1月2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討論事項說明】

一、上市目的：

本公司原經由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I Corp.，再經由香港 YFY RFID Co.Limited 於大陸江蘇省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永道無線射頻標識(揚州)有限公司(下稱「永道公司」)，從事無線射頻智慧辨識系統(RFID)之各項軟硬體設備、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等業務。有鑑於大陸物聯網市場的快速成長，為有效運用永道公司所在地資本市場的資金以推昇公司的進一步成長，永道公司擬規劃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擇機依當地法律規定在中國大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以拓展相關產業市場，吸引當地方優秀專業人才，進一步鞏固、增強永道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並提升其全球競爭力。

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對財務的影響：

- 本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仍保有對永道公司的控制地位，且本次股票上市計畫採取公開發行新股方式進行，並未涉及轉讓本公司既有股份之情形。
- 永道公司如順利於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可增加本公司籌資管道，取得更多元化的大陸子公司在地資金來源，將可有效降低目前集團借款水位，改善集團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
- 永道公司於大陸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可顯著提升本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本公司資本實力，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2. 對業務的影響：

永道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可提升及改造現有之生產線，以提高業務競爭力，並購置先進之研發測試設備，引進高端研發人才，增強公司自主創新能力。

3. 永道公司將繼續從事無線射頻智慧辨識系統產品之業務，尚不會因其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而有立即調整的需要，而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與永道公司亦無同業競爭之情形，故並不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永道公司之組織架構將依發行當地之法規建立健全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等制度。

三、股權分散方式：

永道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本次發行新股股數約占永道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25% (暫定)左右，最終發行數量及發行價格，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永道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四、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 現有產品擴大產能；

2. 建立研發中心；

3. 完善行銷網路。

五、價格訂定依據：

永道公司於中國大陸發行股票並上市，擬依上市地點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採取詢價方式或當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辦理。

六、新股發行對象：

根據上市地點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本次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及已開立當地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當地證券監管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七、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永道公司如順利於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仍保有對永道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八、其他說明：

- 永道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向大陸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惟目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确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根據大陸相關法律及其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為保障永道公司具有足夠市場空間，永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含本公司)應避免與永道公司有同業競爭之情形。考量本公司目前實際經營情況，永道公司上市後，可望提升本公司整體於大陸地區的知名度，並透過永道公司所吸引的大陸資本市場資金，得進一步開拓大陸境內外市場，對本公司有顯著正面效益；如有必要時，配合所有相關適用法規及其證券監管部門之相關要求，永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含本公司)將與永道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之協議，因本公司與永道公司之間，具有控制從屬之關係，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尚不致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 根據大陸相關法律及其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永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含本公司)及永道公司於其在中國大陸發行股票及上市過程中應簽署各項承諾、聲明之事項，例如：永道公司上市後股份鎖定，保障中小股東利益事項之承諾等等，考慮前述永道公司上市後對本公司整體之幫助，本公司擬配合該等要求並予以簽署。
- 為配合本次永道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擬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及/或授權永道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其情形適用之)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點當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是否實施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承諾函，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第四聯

第五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八年二月一日第1次
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
股東權利。

此致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